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宿迁市级高新园区申报数据真实、准确，申报资料规范、齐全，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。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取消备案资格；

2、作为失信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

3、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申报单位法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